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11月23日起，增加云湾基金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云湾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20年11月23日起，汇成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239；C类份额：010244）。

特别提示：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fundzoe.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并终止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01日起，在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488、C类基金代码：010489，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A+加载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认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对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鹏华保险份额场内简称：鹏华保险；分级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17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证A份额与鹏华证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A份额与鹏华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并终止鹏华证A份额与鹏华证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A份额、鹏华证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A份额、鹏华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A份额、鹏华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对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地产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并终止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23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请在2020年11月27日（含）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若投资者未于2020年11月27日（含）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30日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2020年12月1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9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网址：fund.pingan.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并终止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对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并终止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对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创业板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指数，基金代码：160637；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并终止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abcc-ca.com）发布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81号文核准募集的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2年6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沁冰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使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5日，即在2020年11月25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或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第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外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原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签署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附入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2）通过授权代表代理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4）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决议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损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小于本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本数）；

2、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本数）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沁冰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人：徐萃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大会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ca.com)查询，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2020年11月25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7）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8）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及赔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